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丙志

第五卷

李明微 李明微法師，福州人，道戒孤高，為人拜章伏詞，報應甚著。紹興五年，建州通判袁復一，使與天慶觀葉道士，同拜醮。既罷，謂葉曰：適拜章時，到三天門下，見此郡張道士，亦為人奏青詞，函封極草率，又已破碎，天師雲，此不可進御，擲去之矣。葉曰：張乃觀中道侶也，但不知今夕在誰人家。明日，張自外歸，葉扣其所往，曰：昨在二十里外葉家作醮，村民家生疏，青詞紙絕不佳，及焚奏之際，架復傾側，詞墜於地，吾急施手板承之，賴以不甚損，然鶴鷺遂遭爇。葉為話明微所見，張甚懼，即日自具一醮謝罪雲。

虢州驛舍

宣和中，虢州路分都監新到官，以代者未去，寓家於驛，日未晡，會食堂上，白氣從廷下井中出，勃勃如霧，須臾青衣女子出於井，歷階而上，遍視坐人，丫髻森如，目光可鑒，已而入西邊小室，沿壁而升，遂失所在。舉室皆悚，至夕不敢寐。二鼓後，門窗無故自辟，由外入者紛紛，亦未疑為怪，就視之，面目衣冠，盡與一家人不異，而家人所見，又皆類都監，憧憧往來，莫知孰為人，孰為鬼，雖有刀劍，懼誤傷人，不敢擊，達旦方止。老幼驚怖如癡，即日徙出，後月餘，縉雲人陳汝錫，來通判州事，方葺官舍，亦暫泊驛中，都監者具以前事告，陳不謂然，過三日，群婢悉夢魘，有見人物極大而無言者，有遭鬼物自床昇至地者，亦至曉乃止，然別無它。

葉議秀才

紹興二年，處州青田人潘紱，閭丘觀，俱為蕭山尉，同處一寺，鄉人葉議秀才，以家貧母老，來相依，日飯尉家，夜則寢僧舍，時三衢柴生，能相手紋，談禍福，視葉手，驚曰：君色殊不佳，法當殺人，否則為人所殺，近三日事爾，切勿妄出，正恐不得不免焉。葉素怯懦，且方僑寄為客，與人未款曲，度必無如是事，姑應曰：諾，越三日薄暮，二尉留與飲，中夕醉歸，同室僧已寢，一盜在外，尾其後以入，發篋有聲，僧覺之，潛起，將取杖擊盜，正與盜遇，盜以刃傷僧，僧絕叫而走，葉熟睡，聞呼聲，蹶然起，盜適當前，葉急持其袂，盜慮不得脫，掣其肘曰：放我，不然，將殺汝，葉醉甚，持之愈急，盜恐眾至，乃刺刃而去，葉即死，二尉聞之，懼以是坐罪，跡捕未獲，見葉從廡下掩腹入僧房，左右無一睹者，邑有女巫，能通鬼神事，遣詢之，方及門，巫舉止言語如葉平生，大慟曰：為我謝二尉，我以宿業不幸死，今已得冤人，更數日就擒，無所憾，獨念母老且貧，吾囊中所貯，可及百千，望為火吾骸，收遺骨及餘貲與母，則存沒受賜矣，尉悉如所戒，後五日，果得盜，盜言殺業之次日，即見諸百步外，已而漸近，昨乃與同臥起，自知必敗雲。

小令村民

青田小令村民家婦，年二十餘，愚而丑，為祟所憑，能與人言，唯婦見其形，用大紙滿書其上，不能成字，貼婦房內壁，仍設一卓置香爐，如人家供神佛者，每日焚香十餘度，或沉，或檀，或柏子，或香之屬，莫知所從來，富人徐勉，素木強，聞其事，特往驗之，方及門，空中語曰：好客且來，可設茶，勉已愕然，既坐，問民曰：聞汝家有鬼，胡不令出見我，語未竟，一物墜背間甚重，遂墮地，視之，則茶磨上扇也，背亦不覺痛，勉怖而出，祟以糞逐而灑之，有行者善誦穢跡咒，能祛斥鬼物，勉邀至民家，未及施術，一刈草大鐮刀，從空飛舞而下，揮霍眩轉，如人執持刃，垂及衣裾，急竄去僅免，後頗盜微物，以益其家，山間牧童，嘗窺見之，似十二三歲兒，遍體皆黃毛，疑為猴玃之屬，至今尚存。

青田小胥

建炎中，青田小胥陳某者，嘗上直，同輩三人皆竊出，陳素謹畏，獨臥吏舍，明旦，門不啟，主吏扣戶連呼之，不應，以告縣令陳彥才，破壁以入，衣衾巾履皆在，獨不見人，而窗壁整密如當時，莫能測，陳父日夕悲泣，山椒水涯，尋訪略遍，適路時中，過永嘉，道出青田，蔣存誠祭酒，方鄉居，憐其父老而失子，為以情禱之，時中命具狀，訴於驅邪院，而判其後雲，當所土地裡域真官，仰來日辰時，要見陳某下落，如係邪祟枉害生人，亦仰拘赴所屬根治，餘依清律施行，仍畫玉女於後，令焚於城隍祠，明日，去縣五里曰下浦，漁者方收網，忽潭水沸騰，聲如雷震，急檣舟岸側以避，俄頃，一物躍出，高丈餘復墜，水亦平帖，徐而觀之，乃陳胥之屍，時秋尚熱，死已旬日，而面色如生，竟不測為何祟，其身何以能出戶也。

長生牛

紹興元年，車駕在會稽，時庶事草創，有旨禁私屠牛甚嚴，而衛卒往往犯禁，有水牛頂缶刀，由禹廟側，突入城，見者辟易，廂卒慮其蹂躪，欲闌執之，為所觸幾死，時府治寓大善寺，牛迤邐入三門，過西廊，一馬係廊下，見牛至，奮蹄蹴之，牛怒觸其腹，腹裂，腸掛於角，怒愈甚，逢人則逐，徑詣廷中，郡守陳汝錫方治事，牛望見乃緩行，引首悲鳴，遂臥階下，陳令健卒為去刃傅藥，兀然不動，且告以立賞捕屠者，命牽付圓通寺作長生牛，即就繼而去，與常牛無以異，後數年方死。

鱉逐人

大理司直陳棣，幼嗜鱉，所居青田山邑，艱得之，隨得則食，初未嘗起念，紹興壬戌歲，夢適通衢，見鱉二十餘出水中，行甚遽，且將齧已，急走還，及門，鱉亦踵至，復趨堂上，相逐愈急，窘甚，跳登食床，鱉競緣四腳而上，棣大怖，謂曰：我元無食汝意，何為迫我，叱之而寤，明旦啟門，有村僕持所親劉元中書，致一竹畚，餉鱉二十八頭，發視之，絕類昨夢所睹，時元中新得僕，善捕鱉，赤手行水際，察沙石間，則知鱉所隱，日獲數十枚，以故親黨亦蒙惠，棣舉所餉放諸溪，自是不復食。

縉雲鮑飛

縉雲縣谿澗淺澀，尋常無大魚，漁者嘗獲巨鯉，異而獻於縣，縣令方從政，倍償其直，付庖人斲鮑，招邑官開宴共享，酒數行，絲竹在列，鮑至未及食，忽氛霧晝冥，雷雨驟至，柈中鮑縷，舞躍而出，大風徹屋脊，瓦落勢如崩，盛夏淒寒，坐客毛髮皆立，火毬如五斗栲栳大，飛集筵間，客趨避書合中，火亦隨入，電光中巨人迭往來，逾數刻雨止，屋內猶黑，秉燭視之，則與兩妓已仆地，良久乃蘇，客及從吏衣裾多焦灼，川流溢溢，逾旬始平，識者以為龍螭之類也。

西洋廟

永嘉胡漢臣，世居西洋，忽為祟所撓，始則揚沙擊石，石之所擊，自門廊洞達臥內，皆鏗然有聲，而壁戶略無小損，既久則空中與人語，時置糞污於飲食器皿中，雖買熟物亦皆然，其家良以為苦，幼女始分雙髻，見白衣丈夫，持剪刀來前，呼曰：小娘子與我頭上角，兒女驚啼間，已失一髻，漢臣從外至，抱女膝上，方泣訴，又呼曰：彼人復來剪我髻矣，急護其首，則又失其一，命道士巫覲，百計禳治，皆不驗，謀徙居避之，家具什物，悉膠著於地，雖至輕者，亦極力不可舉，弗克去，如是幾二年，因飲親戚家，大醉歸，及所居巷口，望見小廟，疑其為祟，乘醉就鄰家假巨斧，碎土偶，並香案諸物，鎖鑰其門，自是怪不作。

徐秉鈞女

永嘉徐秉鈞縣丞，有女曰十七娘，慧解過人，將笄而死，母馮氏，悼念不能釋，忽夢女坐庭中，弄博具，記其已死，呼謂之曰：自汝死後，我無頃刻不念汝，汝何得在此？女曰：不須見憶，兒已復生為男子矣，取骰子示母，曰：此葉子格也，博徒以骰子兩彩相向為葉子蓋是我受生處，他曰至黃土山前米鋪之鄰訪我，彼家亦且作官人，言訖而覺，以語徐，徐所居在安溪村，不知黃土山為何地，或曰：乃南郭外一虛市，去城財五里，即往尋跡，正得一米肆，其鄰若士人居，詢之，雲葉子羽秀才宅，驗與夢相符，投刺入謁，從容及其子弟，葉曰：數日前誕一男子，較其日，乃馮氏所夢之夜，具以告之，且求見其子，眉目宛與女相類，顧徐有喜笑色，子羽名之儀，明年果登科，兒十餘歲時，猶間至徐氏，常稱馮為安溪媽媽。

江安世

江安世，蘭溪人，好道士說，受篆於龍虎山張靜應天師，受法於南嶽黃必美先生，所居曰元潭村，於堂側建小室，為奉事之所。一日，雨初霽，砌下五色光十數道，直出簷間，或大如椽，或小如竹，莫知其所起，疑有伏寶，命僕廝之，過丈餘，無所睹，復填甃之，光出如故，治之以法，又不效。黃先生至其家，為作黃篆醮，埋金龍於甃下，光始絕。嘗清旦，入道室焚香，見一石當香案前，周匝皆青苔，石體尚濕，蓋方自谿澗出者。江君當時唯用二小童掃灑，他人莫得入，意童為戲，然石甚重，非二人所能舉也。不復問，但令昇著門外塘水中，明日如初，又徙置三里外大潭，而局此室，明日親啟戶，石又在焉，默禱於神，書符其上，投之溪流，又明日乃不見。江甚喜，以為蒙符力，殃怪不敢至矣。正對客飯，有物擊堂屋上瓦，擊擊有聲，墜於廷，驗之，蓋元所見石，昨符尚存，題其旁雲：此符有未是處，反視其背，別一符存焉，與江所書小異。江自度無可奈，乃納諸室中，久之，得朱書小紙於案，曰：公既無如我何，盍圖我昆弟之形，我當助公行法。江祝曰：汝為何神？昆弟有幾？作何形相？果能助我行法，當明告我。復有片紙曰：我三靈官也，悉以狀貌衣冠告之。江不得已，為圖像置壇側，其家亦時時遇之。由是生計頓替，二年江亡，怪亦絕。

蘭溪獄

蘭溪祝氏，大家也，所居去縣三十里，一子甫冠，頗知書，宅之側鑿大塘數十畝，秋冬之交水涸，得枯骸一具，於岸邊樹下，莫知所從來，鄰不敢隱，聞之裡正，先是有道人，行丐至祝氏，需索無厭，祝怒，驅使出，語不遜，祝歐之，道人佯死，祝蒼黃欲告官，迫夜未果，道人知不可欺，遂謝罪去，裡正夙與祝氏訟田有隙，遂稱祝昔嘗棰人至死，今屍正在其塘內，以白縣，縣宰信以為然，逮下獄，凡證佐胥史訟其冤者，宰悉以為受賄托，愈加繩治，笞掠無虛日，祝素富室，且業儒，未嘗知官府事，不勝慘毒，自誣服，其母慮不得免，迎枯骨之魂歸家，焚香致禱，日夕號泣，且揭榜立賞，募人捕真盜，縣獄具，將上之郡矣，前所謂行丐者，在鄂岳間，欲過湘，南陟衡岳，夢人告曰：子未可遽行，翌日將有來追者，寤而異之，及明，別與一道流相遇，市酒共飲，問其從何來，有何新事，曰：吾從婺州來，到蘭溪時，聞市人籍籍談祝家冤事，因具語之，丐者矍然曰：詐之者我也，我坐此罪，固已得謫於幽冥，今彼繫囹圄，死在旦暮，我不往直之，則真緣我以死，冤債何時竟乎，乃強後來者與俱東，兼程抵婺，自列於縣，縣宰猶謂其不然，疑未決，已而它邑獲盜，訊鞠間，自言本屠者，嘗賒買客牛，客督直甚急，計未能償，潛害客，乘夜置屍祝氏塘中，於是始得釋。

桐川酒